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5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翁玫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53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 24511元	翁玫瑛	自民國 114 年 01月 03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853號）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
02 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03 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
04 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
05 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
06 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
07 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
08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9 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
10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11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12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 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
13 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242,793元整，其
14 中已到期本金224,511元整（已到期之本金46,971元與分期
15 交易未清償餘額177,540元），應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376元(113.9.
17 19~113.12.18)、違約金雜費計700元(113.9.19~113.12.1
18 8)、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12,206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
19 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20 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
21 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轉文件